附件1

丰都县“提低增收重点对象”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户籍地 |  区县（自治县）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卡号 |  |
| 就业时间 |  年 月— 年 月 | 就业区域 | 市内： 区县（自治县）市外：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|
| 就业类型 | □单位就业 □自主创业 □灵活就业 |
| 其中（单位就业填写） | 就业单位名称及地点 |  | 收入（元） |  |
| 其中（创业或灵活就业填写） | 创业或灵活就业名称及地点 |  | 收入（元） |  |
| 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名：本人承诺，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退回补贴资金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村（社区）初审意见：经办人： 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：经办人： 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 |

备注：所需相关证明资料附后（请将统计周期内的收入证明提供完整，不是只提供8000元的收入证明），形成就业补贴一人一档资料，按汇总表顺序规范整理。

申请说明：下列人员需提供以下凭证（请认真阅读）

1．单位就业人员，提供连续3个月及以上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（截止时间在申请时间当月或上月），或者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情况说明（出具时间在申请时间当月或上月）和3个月及以上的工资流水（需显示用人单位信息，截止时间在申请时间当月或上月）。

2．自主创业人员，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营业收款记录等经营收入证明（截止时间在申请时间当月或上月）。

3．灵活就业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类：（1）为自然人及其家庭（近亲属除外）提供孕产妇新生儿照护、婴幼儿照护、饮食服务、保洁服务、老人照料、病人陪护的家政服务人员；（2）个体工商户雇工（夫妻关系除外）；（3）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，销售农副产品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（取得营业执照人员除外）；（4）网约车驾驶员；（5）网络配送员。（6）其他

灵活就业人员资料要求：家政服务人员和个体工商户雇工提供雇主签章的就业情况说明、工资发放证明（截止时间在申请时间当月或上月），商贩提供工作场景照片和经营流水等相关证明，网约车驾驶员提供平台出具的资格凭证和业务流水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网络配送员需提供补贴时段配送服务记录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所列相关要求准备好申报资料。